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民生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3 年 8 月 2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 年 9 月 5 日校教評會議備查
113 年 11 月 20 日校教評會意備查
115 年 10 月 6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5 年 10 月 14 日校教評會議備查
(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)

一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民生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依「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六條之規定，設置「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民生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院教評會)。

二、院教評會任務：

(一) 聘任、聘期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宜；

(二) 教師升等之院級複審事宜；

(三) 有關系教評會決議之教師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案，如與現行法規顯然不合且事證明確，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事宜；

(四) 其他依法令應經院教評會評審之事項。

前項所有議案經院教評會議通過後，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校教評會）審議。

三、院教評會組成：

院教評會委員 9 至 13 人組成，院長、各系主任及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他委員由各系(中心)公開推選專任教師一人，另由全院公開推選專任教師二名擔任之。

公開推選之委員須未兼行政或董事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；推選產生之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；推選委員名額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。

前項由全院公開推選之教師代表，以全院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為候選人，採無記名投票，依得票數高低選任，但當選人不得為同一系(中心)。

各系(中心)應增選候補委員一名。推選產生委員出缺時，由出缺系候補委員遞補之。委員無故三次未出席院教評會者，經院教評會認定通過，得取消其委員資格，由候補委員遞補之。

院教評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

四、院教評會辦理有關教師升等評審事宜：

(一)若審查教授級案件，副教授級以下委員不列入出席人數，亦不得執行對教授資格之評審。委員會中教授級委員未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時，其不足人數得自性質相近校內、外教授經院教評會推薦並同意聘請為臨時委員，任期以執行該資格審定評審期間為限。

(二)若審查副教授級案件，助理教授級委員不列入出席人數，亦不得執行對副教授資格之評審。委員會中副教授級以上委員未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時，其不足人數得自性質相近校內、外教授、副教授經院教評會推薦並同意聘請為臨時委員，任期以執行該升等評審期間為限。

五、院教評會依任務視需要召開會議。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。關於教師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著作抄襲之決議， 除性平事件中調查之停聘，逕提校教評會審議，依教師法所定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者外，應依序循當事人所屬之系、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後，送校教評會決審。審議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；其他事項之決議，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。投票以無記名方式為之。

六、院教評會議事項與委員本人有關時，該委員應行迴避。

七、院教評會開會時，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八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校教評會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完整修正歷程】
95 年 11 月 2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6 年 3 月 14 日校教評會同意備查
100 年 11 月 9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0 年 12 月 21 日校教評會通過備查
101 年 2 月 29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 年 3 月 14 日校教評會通過備查
104 年 7 月 1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 年 9 月 23 日校教評會通過備查
106 年 5 月 3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 年 6 月 3 日校教評會通過備查
108 年 6 月 26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 年 12 月 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 年 6 月 1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 年 3 月 2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